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第2字後補充記載「時」；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3證據名稱欄贅載之「各」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民國113年7月26日合金臺東字第1130001877號函」、「被告林裕翔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
04 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08 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0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7年有期徒
19 刑，惟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尚不得科重以其特定犯罪所定
20 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所幫助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
21 9條第1項之罪（詳下述），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是
2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得科之最重刑為
23 5年有期徒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相同，
24 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刑為2月有期徒刑，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刑則為6月有期徒
26 刑，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輕。又被告本件幫助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
28 否認，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本件有犯罪所得（詳下
29 述），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最
30 有利於被告。從而，本案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
31 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

0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5 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6 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非構
09 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0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涉犯幫助洗錢
11 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
14 以徵工作、貸款、虛擬貨幣炒作等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已
15 有所知悉，猶心存僥倖，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
16 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檢警
17 追緝，因而造成本件被害人林雨鶴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
18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賠償被害人之態
19 度，另參酌被告自陳從事酒店服務生，月薪4萬多元，無須
20 要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121
21 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
22 本院卷第7頁），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3 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犯罪動機、目的、手
24 段、犯罪所生損害與被害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3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存摺、
06 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由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遭轉匯一空，自無從管領本
08 案帳戶內之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
09 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
10 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又依被告供稱：有因本件犯行獲得5,000元報酬，已花用完
12 畢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應認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5,0
13 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6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邱仲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9號

18 被 告 林裕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臺東縣○○鎮○○0號

20 居臺東縣○○鎮○○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裕翔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6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27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28 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
29 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30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9日20時4分
31 前某許，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帳戶）存摺、提款
02 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代號及網路銀行密碼，提供予真
0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圖賺取新臺幣（下
04 同）5,000元之報酬。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
05 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稱LI
07 NE）與林雨鶴聯繫，誣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
08 誤，先後於110年10月9日20時4分許及同日20時12分許，匯
09 款5萬元及5萬元至上揭帳戶。嗣因林雨鶴發覺受騙而報警處
10 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裕翔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申辦上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有取得5,000元款項等客觀事實。 (2)被告自承「張曹君」係其朋友，卻無法提供相關年籍等資料以供查明，則被告實無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上揭帳戶之合理事由。尤被告既知「張曹君」將用以流通「張曹君」以外之第三人不明款項，則該第三人款項來源更是無從檢證，卻仍容任其使用上揭帳戶，是被告具有幫助犯罪之間接故意甚明。
2	被害人林雨鶴之警詢陳述	被害人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

01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各1份	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3	被告提供與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TELEGRAM）暱稱「湯米」之友人對話紀錄各1份	(1)被告因提供上揭帳戶予他人使用，而賺得5,000元報酬，並非借得5,000元借款，且被告不認識其供稱之朋友等事實。 (2)被告僅提供TELEGRAM暱稱「百萬黃金」之主頁內容，而無對話內容，無從證明被告供述為真之事實。
4	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	上揭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並配合不詳之人之指示，於110年9月17日辦理約定帳戶，及被害人受騙款項確有匯入等事實。
5	戶役政資訊網站一查詢個人資料之資料1份	被告供稱之「張曹君」查無相關年籍資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陳妍菽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陳順鑫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